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新傑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恆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美慧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11日本  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文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  
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93,72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  
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,688,236元，暨請求駁回反訴被告  
即上訴人應給付反訴原告即被上訴人1,513,130元，本院據  
此核算上訴人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客觀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，  
應以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等人給付之金額及駁回其應給付之  
金額而核定之，故上訴利益為11,201,366元，則依民事訴訟  
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應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即徵收19  
3,722元。

二、核本件應徵收第二審上訴費為193,722元，因尚未據上訴人  
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  
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  
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廖涵萱